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实施煤电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沪价管〔2016〕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要求，上海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作如下调整：

一、本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3.11 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本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048 元。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规定，经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投资的上海地区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税，未含可获得的超低排放电价）调整为：

电价单位：元/千瓦时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股权 比例	调整后 上网电价 (含税)	备注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	0.4048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80	40%	0.4048	上网电价 含脱硫、 脱硝和除 尘电价。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51%	0.4268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50%	0.4048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50%	0.417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9%	0.4068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00	35%	0.4048	
上海申能星火热电有限公司	2.4	75%	0.5778	

调整后的电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电价下调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充分发挥机组能耗低的竞争优势，争取多发电，同时，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实施煤电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沪价管〔2016〕1 号）。